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 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5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行蹤不明或亡故之調查程序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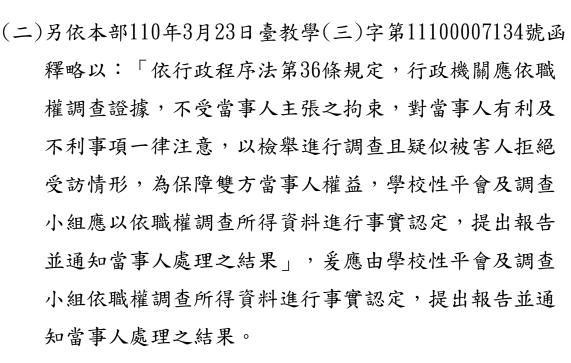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397號及同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026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調查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疑似行為人行蹤不明之調查程序如下:
 - (一)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 略以: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」,並依性平法第 36條第4項規定略以:「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不配合 調查,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 相關資料為止。」倘疑似行為人未親自配合接受調查 者,學校應報請主管機關裁罰該行為人至其配合或提供 相關資料為止。











三、疑似行為人已亡故之調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查民法第6條規定:「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 亡。」所謂「權利能力」者,係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 並負擔義務之能力,亦即具有人格,得成為權利義務主 體之資格;又行政程序法第21條「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 能力者如下:一、自然人。二、法人。三、非法人之團 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四、行政機關。五、其他 依 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」自然人已死亡者, 已喪失權利能力,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,自無行政程 序之當事人能力,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 體之資格。(法務部105年8月25日法律字第10503512430 號函說明三參照)
- (二)茲經有關機關提供疑似行為人亡故之具體佐證,由學校 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程序,並通知疑似被害人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





第 3 頁,共 3 頁